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之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7 年 2 月 8 日下午 2 点 30 分；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：2017 年 2 月 7 日下午 15:00-2017 年 2 月 8 日下午 15:00；交易系统投票时间：2017 年 2 月 8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。

(二)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5 区 3 号楼 8 楼 802；

(三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；

(四) 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；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经与会董事推举，会议由董事强炜主持；

(六) 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 7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27,020,05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 897,866,712 股的 25.28%。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3,693,86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8.21%。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24,599,85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5.01%。

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3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,420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 0.2696%。

（二）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（三）本公司聘请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三、会议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相关决议公告均已在公司指定媒体刊载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、完备性。

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：

（一）关于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24,601,3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93%，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3%，弃权 2,41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07%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71,275,165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6.72%；8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1%，2,417,90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.28%。

（二）关于更换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27,019,2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%，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73,693,068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%；8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1%，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：德恒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徐建军、杨兴辉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、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